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3〕3-1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5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我们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天健函〔2022〕3-370号）。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博敏电子公司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11月3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计了博敏电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93号、天健审〔2021〕3-120号、天健审〔2022〕3-196号）。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博敏电子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经办博敏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主承销商和律师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博敏电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博敏电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但我们同时注意到如下事项：

2023年1月21日，博敏电子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未经审计），博敏电子公司2022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 减 比 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8,000~11,900	24,187.19	-51%~-6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0~9,200	21,120.00	-56%~-71%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数据为准

2022年，博敏电子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11,900万元，同比下降51%至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至9,200万元，同比下降56%至71%，主要原因如下：

（一）2022年以来，受疫情反复、芯片结构性短缺、国际形势复杂等因素影响，博敏电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因此，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减少，消费电子类相关产品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二）博敏电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受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空调等家电产品）市场整体低迷，终端产品销量等因素下滑的影响，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4,000万元至5,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博敏电子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的进度在四季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迟，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一定影响；

（四）博敏电子公司技改项目及江苏博敏二期项目陆续完工投产，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对博敏电子公司短期盈利也带来一定影响。

五、博敏电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博敏电子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2022年12月，博敏电子公司监事张仙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博敏电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博敏电子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博敏电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博敏电子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

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我们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博敏电子公司解聘。

十、博敏电子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博敏电子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博敏电子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博敏电子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博敏电子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博敏电子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博敏电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博敏电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博敏电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博敏电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我们核查，除上述所述事项外，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11月3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博敏电子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可能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